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一般發牌規定

第 I 部：建築安全規定

第 II 部：消防安全規定

(適用於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露營車營地)

LASC-VIII (07-2017)

一般規則(請仔細閱讀)

(i) 本文件必須連同隨附的二零一____年____月____日信件一併閱讀。文中所述的工程項目絕不得視為適用於未向旅館業監督(牌照事務監督)提交的建議。

(ii) 本一般發牌規定只適用於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露營車營地。在露營車營地內搭建供客人使用的任何其他建築物及／或構築物，另須遵照任何在收到正式申請後制定的額外發牌規定。

(iii) 未經消防處處長及／或相關政府機關發牌或批准，不得貯存任何危險物品。如已獲得發牌或批准，須向牌照事務監督提交牌照或批准書副本。

(iv) 英國標準規格及其他國際／國家標準：牌照事務監督可根據相關英國標準規格、英國標準業務守則或監督所接納的其他國際／國家標準所訂明關於產品品質、物料或工匠技藝的準則，批准使用產品、物料或進行任何工程項目。

(v) 整項工程均須令監督滿意。

(vi) 部分規定的工程項目可能屬建築工程類。若是如此，這些工程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另行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因此，你必須委聘認可人士(如有需要須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代表你跟進牌照申請事宜。

[註釋：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名單可於屋宇署的辦事處和網站免費查閱。]

(vii) 須就擬於露營車營地內所作用途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許可。

(viii) 擬議露營車營地的圖則須提交牌照事務監督審核。圖則上須清楚標示每個露營車停泊處的位置和尺寸。每個露營車停泊處的設計只可容納一輛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

(ix) 露營車營地的邊界須清楚劃定，並與毗鄰場所分隔。

- (x) 露營車營地的出口通道安排須於提交牌照事務監督審核的圖則上標示。
- (xi) 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的任何一邊與所面向的其他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之間，須留有至少闊五米的無阻礙空間。在這類無阻礙空間內不得生火和煮食／燒烤。
- (xii) 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與其他構築物／建築物和露營車營地邊界之間，亦須留有這類無阻礙空間。
- (xiii) 露營車停泊處必須是適合露營車停泊的堅固平面。每輛露營車須佔用一個露營車停泊處。
- (xiv) 露營車的任何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或將於露營車停泊處範圍內放置的任何其他障礙物，均須於提交牌照事務監督審核的圖則上標示。
- (xv) 露營車的任何部分都不得伸展至露營車停泊處以外的地方。
- (xvi) 每輛露營車必須屬於經本地或外地(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相關機關批核或註冊的類別。證明文件(中文本或英文本均可)，包括證明有關露營車安全的製造商目錄，須提交牌照事務監督審核。
- (xvii) 露營車必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和安全預防措施妥為固定在地上以防移動，情況須令牌照事務監督滿意。
- (xviii) 每輛露營車必須為單層設計。
- (xix) 任何通風系統的通風管道／槽均不得穿過露營車。
- (xx) 露營車內禁止吸煙。持牌人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有人吸煙，並在顯眼位置清楚展示尺寸 170 毫米以中英文書寫“禁止吸煙”的告示，提醒客人有關範圍是禁止吸煙區。持牌人須保持該類標誌狀況良好。
- (xxi) 每輛露營車都必須編配登記／位置號碼，以資識別。

第 I 部：建築安全規定

由屋宇署發出的 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以及 2004 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已由 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取代，下述規定應參照新守則已更新資料。

1. 建造露營車停泊處

1.1 露營車停泊處必須以堅固的不可燃物料鋪設，以供露營車停泊，否則須提供證據證明露營車的穩定性。

1.2 圖則必須標示露營車停泊處的地面排水系統，包括露營車營地的全面排放安排。

2. 空氣調節設備

2.1 如裝設供露營車使用的外部空氣調節設備，所有相關建造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3. 露營車營地的其他構築物及建築或用途

3.1 露營車營地內任何供客人使用的其他建築物或構築物均須符合發牌規定，達到《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述明的建築物安全及防火安全標準。

4. 衛生設備及廚房

4.1 露營車營地須設有足夠的衛生設備供客人及員工使用，情況須令牌照事務監督滿意。露營車營地必須設置的衛生設備數目按營地容納的人數而定。最低要求表列如下：

於露營車營地留宿或可能留宿的人數	水廁數目	洗手盤數目	浴缸或花灑數目
1 至 8 人	1 個	1 個	1 個
9 至 20 人	2 個	2 個	2 個
之後每增加 15 人 (不足 15 人亦作 15 人計算)	增設 1 個	增設 1 個	增設 1 個

4.2 露營車內如設有廚房，必須遵從製造商的指引及安全措施。

4.3 露營車營地內如設有廚房，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並於提交牌照事務監督審核的圖則上標示。

5. 排水

5.1 露營車的污水須妥為處置或排放，情況必須令牌照事務監督滿意。

5.2 露營車營地的所有排水設施(如適用)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並為牌照事務監督接納。

6. 照明及通風

6.1 露營車必須有足夠的天然光及空氣流通，情況須令牌照事務監督滿意。

6.2 浴室／水廁必須有足夠照明及通風，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玻璃窗戶的總面積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以及
- (b) 可開啟的門窗面積必須為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而門窗的頂部必須最少距離地板兩米。

6.3 不過，如遇困難及規劃上有限制，以下人工設備可予接納：

- (a) 如天然光線不足，必須以人工照明設備提供不少於 50 勒克斯的光線；以及
- (b) 必須用直接與面積不少於 6000 平方毫米戶外空間連接的永久裝置使空氣流通。人工通風設備必須能每小時換氣最少五次。

7. 逃生途徑

7.1 露營車及露營車營地的出口通道安排必須於提交予牌照事務監督審核的圖則上標示。

第 II 部：消防安全規定

1. 備註

- (a) 在露營車營地(包括露營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及相關設施)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加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如須改裝或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以及簽發證書。證書的副本須送交牌照事務監督。
- (b) 牌照事務監督可對露營車營地的牌照，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消防安全規定，並按需要要求提交由合資格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書或報告。
- (c) 為執行上述規定起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標準和釋義必須符合申請牌照時適用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d) 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至少須每 12 個月檢查一次，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以及向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證書副本須送交牌照事務監督。

2. 露營車營地的消防規定

2.1 以下有關營地位置的規定必須予以遵守：

- (a) 必須有車輛通道，讓緊急車輛到達露營車營地 30 米範圍內；
- (b) 該緊急車輛通道的闊度不得少於 4.5 米，淨空高度須達 4.5 米，並可承受 18 噸重的消防車。詳細的緊急車輛通道規定，會在收到正式申請及牌照事務監督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後施加；以及
- (c) 必須在露營車營地 100 米範圍內設置標準柱型消防栓。

2.2 必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應急發電機，以維持消防裝置的妥善運作。如不能設置應急發電機，則必須為此提供主要及輔助電力供應。

2.3 整個露營車營地必須裝設一套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並在每輛露營車的主門以及每個消防喉轆位置旁邊兩米範圍內設置手動火警鐘掣及火警鐘裝置各一。手動火警鐘掣必須能開動消防水泵及手動火裝置。如露營車營地內的所有建築物、構築物、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的總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該系統的警報須通過服務營辦商以直接電話線路接達消防通訊中心。

2.4 露營車營地的管理處必須按照牌照事務監督的規定，裝設一個消防裝置控制顯示板。

2.5 露營車營地必須設有消防喉轆系統，使消防喉管足以伸達營地各處而不超過 30 米長。消防喉轆系統的水缸容量不得少於 2 000 公升。系統設計須符合申請牌照時適用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有位於室外的消防喉轆、手動啟動按鈕及警鐘必須為全天候設計，所有位於室外的消防喉轆必須有足夠的保護，免受損壞和陽光直接照射。

2.6 露營車營地的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器工人／承辦商安裝、檢查、測試以及簽發安全證明書。該等電力裝置其後至少每五年予以檢查、測試並獲簽發安全證明書一次。證明書的副本必須送交牌照事務監督，以證明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

3. 露營車的消防安全規定

3.1 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的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230 平方米，否則須安裝額外的消防裝置，例如消防花灑系統。

3.2 露營車所有門均可隨時和方便地開啟而無須使用鑰匙。

3.3 必須設置發電量足夠的獨立應急發電機，以維持消防裝置的妥善運作。如不能設置應急發電機，則必須為此提供主要及輔助電力供應。

3.4 必須設置一套煙霧偵測系統。系統必須符合《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以保護財產的規則，以及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或消防處處長認可的其他標準。該系統發出的警報必須與露營車營地的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聯接。

3.5 每輛露營車內必須備有一具容量 9 公升的水劑滅火筒。每間茶房／廚房必須備有一張 1.44 平方米的滅火氈及一具 4.5 公斤的二氧化碳滅火筒／2 公斤的乾粉滅火筒。

3.6 露營車內的電力裝置不得經插頭及插座供電，而且不得在沒有使用工具的情況下截斷電力供應。露營車內的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器工人／承辦商安裝、檢查、測試以及簽發安全證明書。該等電力裝置其後至少每五年予以檢查、測試並獲簽發安全證明書一次。證明書的副本必須送交牌照事務監督，以證明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

3.7 露營車內使用的燃料只限於電力。

3.8 露營車內只可使用電磁爐。

3.9 如使用聚氨酯乳膠床褥和襯墊傢具，必須符合適用於屬中度危險處所／建築物的英國標準 BS 7177(1996)和英國標準 BS 7176(1995) (或其最新版本)所訂明的可燃性標準，或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見附錄 I)。

3.10 露營車內須設置視像警報信號，設計必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並作為整個火警警報系統中的一部分。

LASC-VIII (07-2017)

聚氨酯乳膠傢具的規定

- (a) 如使用聚氨酯乳膠床褥，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可燃性標準或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

可燃性標準／規格	
1.	英國標準：依照英國標準 BS 7177：(1996) (或其最新版本)而訂立的床褥、沙發型長椅和床墊的抗火效能規定(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
2.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的“床褥套裝易燃程度(明火)標準” — 《聯邦規例守則》標題 16 第 1633 條

- (b) 如使用聚氨酯乳膠襯墊傢具，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可燃性標準或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

可燃性標準／規格	
1.	英國標準：依照英國標準 BS 7176：(1995) (或其最新版本)而訂立的以合成物測試非住宅用座椅襯墊傢具的抗火效能規定(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
2.	美國加州傢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傢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 — 技術報告 133 號

就(a)及(b)而言，符合指定標準的傢具須附有適當的標籤*。此外亦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的測試證明書以供查核，以證明有關聚氨酯乳膠傢具符合指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進行有關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印章核證。

* 標籤樣本見附件 A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Sample I (樣本 I)

NOTICE

THIS ARTICLE IS MANUFACTURED FOR USE IN PUBLIC OCCUPANCIES AND MEETS THE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PEN FLAME) OF MATTRESS SETS"- PART 1633 OF TITLE 16 OF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AS ISSUED BY 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 IN THE US* OR CALIFORNIA BUREAU OF HOME FURNISHINGS TECHNICAL BULLETIN 133*.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NEAR OPEN FLAME OR WITH BURNING CIGARETTES.

告示

此傢具為供公眾使用而製造，符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的“床褥套裝易燃程度(明火)標準” - 《聯邦規例守則》標題16第1633條*或加利福尼亞州傢具局技術報告(TB)第133*號的可燃規定，請勿將此傢具放近明火或有香煙的地方。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licabl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Note: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5×7.5cm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3mm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註：標籤面積最小須為 5×7.5 厘米，字體高度最小須為 3 毫米。英文告示的所有字體必須為大楷。

Sample II (樣本 II)

Sample III (樣本 III)



Complies with BS 7176:1995
Direct test/predictive test*
for medium hazard
符合英國標準 7176:1995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直接測試/
預報測試*標準

*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licabl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RESISTANT

抗火



Complies with BS 7177:1996
for medium hazard
符合英國標準 7177:1996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規定

RESISTANT

抗火

防火和消防裝置及設備
(露營車營地)

(A) 符合載於一般發牌規定(見附載列印本)的下列條文，方可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8 條獲發牌照：

條文編號：

2.1	2.2	2.3	2.4	2.5
2.6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B) 另須符合以下特別條件，方可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8 條獲發牌照：

- 特別條件 1 須向牌照事務處提交兩份最新消防裝置及設備圖則副本
- 特別條件 2 須向牌照事務處提交消防安全管理計劃